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 股票期权激励数量：1,409.00万份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409.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
3.行权价格:10.40元/股
4.授予对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人数及数量:合计向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409.00万份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合计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董事会议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9人) | | | | | | |
| | | | | 1,409.00 | 72.07% | 3.32% |
| | 合计 | | | 1,409.00 | 72.07% | 3.32% |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3期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安排 | 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

得递延至下期。
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授予的1,409.00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名称:神通科技期权
(二)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51、1000000552、1000000553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四、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日，在2023年—2026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和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4,593.54万元，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激励方式 | 授予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股票期权 | 1,409.00 | 4,593.54 | 213.37 | 2,459.99 | 1,298.64 | 621.54 |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并有利于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105.00万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2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 授予日:2023年12月1日
3. 授予价格:5.19元/股
4. 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授予人数及数量:合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合计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朱春亚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80.00 | 4.09% | 0.19% |
| 2 | 吴超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5.00 | 1.28% | 0.06% |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变动表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日，在2023年—2026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权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合计为832.65万元，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激励方式 | 授予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限制性股票 | 105.00 | 832.65 | 40.48 | 464.90 | 225.51 | 101.77 |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

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并有利于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6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 简称
1 汇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租租赁
2 汇汇(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汇租赁
3 汇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茂租赁
4 汇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谦租赁
5 汇之(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之租赁
6 汇实(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实租赁
7 汇达(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汇达租赁

上述七家公司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美元)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租租赁 840万美元 840万美元
2 汇汇租赁 704万美元 704万美元
3 汇茂租赁 1008万美元 1008万美元
4 汇谦租赁 624万美元 624万美元
5 汇之租赁 416万美元 416万美元
6 汇实租赁 576万美元 576万美元
7 汇达租赁 440万美元 44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租租赁、汇汇租赁、汇汇租赁、汇汇租赁、汇汇租赁、汇汇租赁、汇汇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七家公司是本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额度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汇租租赁 | | 840万美元 | | |
| 2 | 汇汇租赁 | | 704万美元 | | |
| 3 | 汇茂租赁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1008万美元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4 | 汇谦租赁 | | 624万美元 | | |
| 5 | 汇之租赁 | | 416万美元 | | |
| 6 | 汇实租赁 | | 576万美元 | | |
| 7 | 汇达租赁 | | 440万美元 | |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租(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5日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633号)
3. 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汇租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0。
(二)汇汇(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5日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8634号)
3. 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汇汇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0。
(三)汇茂(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5日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9193号)
3. 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汇茂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为0。
(四)汇谦(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3年6月25日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9191号)
3. 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80227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6,804,346 | -80,220 | 56,724,126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7,035,854 | 0 | 87,035,854 |
| 股份合计 | 143,840,200 | -80,220 | 143,759,980 |

注:上述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回购价款必要的授权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与承诺
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银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将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嘉智知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4.484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 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8日开市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银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将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嘉智知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4.484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 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8日开市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并有利于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5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55元/股
● 目前“神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46号)同意注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转股期自起息日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0月11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含税)，需对“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3年10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注册地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收到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0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增发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公告,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公式
根据上述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I=(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1.57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2471%[(105.00万股/42,488.00万股),股份总额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数42,488,000股计算],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I=(P0+Ak)÷(1+k)=11.55元/股。
综上,“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57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3年12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银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将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嘉智知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4.484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 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8日开市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并有利于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银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将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嘉智知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4.484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 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8日开市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并有利于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银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将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嘉智知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4.4842%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 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好利科技;证券代码:002729)自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8日开市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